

“入驻综治中心”诉讼服务及诉调对接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方：紫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4日



甲 方：紫阳县人民法院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

乙 方：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 132 号长安绿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0603 室

一. 按照相关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 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招标文件清单为准）

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489410.00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

4.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即¥195764.00 元（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柒佰陆拾肆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自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进度款，即¥244705.00 元（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尾款，即¥48941.00 元（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整）；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5. 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

6. 质保期：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

二、 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



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交付、检验和验收

1. 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质保期为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3. 不可抗力

(1)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质保期为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年，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四、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3. 不可抗力

(1)因新冠疫情、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九、 附则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紫阳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 132 号长安绿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0603 室

电 话：181924878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 号：3700022609200308846